

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 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释放改革红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标准。

第二条 基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基层高级工程师和基层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全省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基层一线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5 年，并在工程师岗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申报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基层一线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35 年，并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三）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获得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六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申报基层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申报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三章 评审重点

第七条 基层职称评审对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要求，将工作量、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据，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均可作为评审参考。

第八条 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注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以及在急难险重等重大任务中的现实表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第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可根据国家规定及本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具体的评价标准，相关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长期扎根基层，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各设区市可制定相应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